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库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进行了“襄城县库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村、东沈庄社区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小写¥：265579.52 元，项目经理：燕军峰 豫 241212285033。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库庄镇人民政府

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2025 年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村、东沈庄社区

道路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正 本)

建设单位： 襄城县库庄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村、东沈庄社区 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2025 年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村、东沈庄社区道路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并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投标书，现由 襄城县库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2025 年襄城县库庄镇东沈社区道路建设项目，新建道路总长 820.78 米。长 102.35 米、宽 3 米、厚 0.12 米，长 718.435 米、宽 4 米、厚 0.15 米，C25 砼；矿渣垫层厚 0.1 米，242.88 平方米；3180.76 平方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等）；
-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技术规范；
- (g) 图纸；

(h)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 辅助资料表;

(j) 资料核查表;

(k) 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合同价为 265579.52（小写）元（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

5、付款方式：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号文件规定，中标合同签订后，要求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实施，待进场后可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项，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的项目，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及时对项目进行审计结算，项目尚未结算时，可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项，剩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3%）外的剩余工程资金。项目款项由县财政局直接给予施工单位拨付。

6、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40 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的最后一天起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7、为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依据《生产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保修期壹年，保修期自竣

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无偿修复，否则甲方根据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建设项目，若有特殊情况，按程序经监理人、业主核实后延期开工，业主不得追究承包人延期责任，承包人不得申请本建设项目任何索赔。

10、在施工中以图纸设计为准，若施工图优化，无论工程量加大或减少，都应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给予计量结算，不多报、瞒报、错报工程计量。除业主、监理人另有指令外，本建设项目无申请变更。

11、本建设项目工程计量的单价是投标人所投标单价。自开工之日起至交竣工之日内，计量单价不予调整。

12、乙方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按国家有关规范，影响工程质量，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项。

13、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有上级有关部门仲裁。

14、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411025005

日期：2024年5月30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4102250037457

日期：2024年5月30日